

#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主要类别包括概况信息、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住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获取公共信息资源的需要；通过“宕渠建设”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31 条；同时转载国、省、市在住建领域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办理好留言咨询，主动化解矛盾，2023 年，渠县住建局收到各类留言共计 1789 件（其中涉及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636 件，市委书记信箱和县委书记信箱 23 件，县长信箱 20 件，网络舆情 84 件，信访局转办 24 件，县纪委监委转办 2 件）。均已全部办结，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8

件（线上渠道 5 件，线下渠道 3 件），主要涉及房地产领域楼盘审批资料、图纸、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 2 件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1 件判决结果为结果维持，另 1 件经充分与申请人沟通，向申请人说明相关情况，申请人已自行撤回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查制度，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日常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坚持“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由各科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发布。各科室、局属单位对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严格现行有效文件管理，2023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信息公开平台和“宕渠建设”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发布信息，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保障栏目更新频率。保证网站发布信息与微信公众号信息同源。

（五）监督保障。设置专人专职维护政务新媒体运营和网站栏目更新，将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和政务新媒体运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统筹政策法规股室等业务股室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保障业务能力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1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2024年，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公开质量和时效性，促进依法行政。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明确专家进行政策解读，提高解读质量，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住建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